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佈

主席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轉型，從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收購華北地區的快餐業務(即飯類品牌「吉野家」及冰淇淋品牌「冰雪皇后」)開始。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出售旗下食用油業務使本集團更進一步轉型。目前，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純快餐業務，這讓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於旗下快餐業務。

二零一三年乃充滿挑戰的一年。除須繼續面對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所延續之挑戰，如中國經濟疲弱及華北地區之霧霾天氣外，快餐行業亦遇到新的問題，包括食物安全、禽流感確診個案以及中國政府要求削減奢侈花費及應酬之緊縮措施所帶來的連鎖反應。凡此種種均造成前所未有的障礙，對顧客信心及快餐行業的市場氣氛產生不利影響。在這樣困難的營業環境下經營，本集團的管理層需要審慎和耐性。

於回顧年內，我們在增加食品種類同時推出優惠套餐產品(例如米堡)及可吸引喜歡在舒適環境享用晚餐的顧客的產品(例如石鍋飯)。本集團為旗下店舖進行翻新時，已經推行「陽光廚房」概念，讓我們的顧客可看到廚房的運作，從而加強旗下餐廳的食物安全形象，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以及提高營運效益。新的冰雪皇后店舖會有顯著的招牌和門面，從而進一步提升這受歡迎的冰淇淋品牌的形象。本集團去年後期推出的網上訂餐網站讓顧客可以在任何地方以電子方式訂餐。管理層已準備好把握任何可為旗下業務帶來增長的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旗下店舖網絡之增長步伐已經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新的冰雪皇后店舖在取得管理層批准前，須符合我們新的開店策略。旗下店舖的質量在若干未能達到內部盈利要求的店舖結束後有所提升。於回顧年結束時，本集團經營440間店舖，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新增的35間淨新店舖。

經營成本上漲是管理層持續面對的問題。實行策略性大量採購及靈活的推廣策略讓本集團可改善其毛利率，減輕人工成本及租金成本不斷上升的影響。預期於新的業務資訊系統投入運作後，營運效益將得以提升。

中國經濟正在復甦，儘管步伐較預期慢。中國政府已經宣佈其決心改善華北地區的空氣質素。加上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進一步城市化，本集團對中國快餐業務之中長期增長感到審慎樂觀。短期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已經採取多項措施，並主動落實改善旗下業務的形象、質量及健康。長期方面，本集團將維持通過擴大及優化旗下店舖網絡、在堅守食物安全的同時維持嚴謹內部成本控制及有效率的營運以及將本集團定位為「東方美食專家」以取得可持續增長的策略。最後，本集團將尋找及考慮任何可儘量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機會。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一直給予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績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110,664	1,971,321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808,682)	(784,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9,399	7,7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50,173)	(852,76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4,306)	(136,740)
其他開支		—	(1,544)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5	86,902	203,462
融資成本	6	(2,441)	(2,64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4,461	200,814
所得稅開支	7	(18,785)	(56,255)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溢利		65,676	144,55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本年虧損	8	(51,696)	(364)
本年溢利		13,980	144,19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980	129,834
非控股權益		—	14,361
		13,980	144,195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0		
基本			
– 就本年溢利而言		<u><u>0.14港仙</u></u>	<u><u>4.39港仙</u></u>
– 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而言		<u><u>0.66港仙</u></u>	<u><u>4.40港仙</u></u>
攤薄			
– 就本年溢利而言		<u><u>0.14港仙</u></u>	<u><u>1.30港仙</u></u>
– 就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而言		<u><u>0.66港仙</u></u>	<u><u>1.30港仙</u></u>

有關股息之詳情於附註9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溢利	<u>13,980</u>	<u>144,195</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已經重新分類或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出售附屬公司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33,137)	(2,03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	(13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322</u>	<u>5,482</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23,815)</u>	<u>3,310</u>
本年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9,835)</u></u>	<u><u>147,505</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35)	134,143
非控股權益	<u>-</u>	<u>13,362</u>
	<u><u>(9,835)</u></u>	<u><u>147,5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148	461,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6,889
商標		–	125,299
遞延稅項資產		11,047	1,340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50,820	41,1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3,015	656,268
流動資產			
存貨		111,530	240,795
應收賬項	11	8,098	147,8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61,791	90,234
可收回稅項		14,690	2,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872	47,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6,302	192,091
流動資產總額		467,283	720,8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131,514	181,305
應付票據		–	14,04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2,735	305,572
計息銀行貸款		26,923	149,239
應付稅項		–	4,554
流動負債總額		401,172	654,716
流動資產淨額		66,111	66,1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9,126	722,4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61	7,400
淨資產		417,665	715,04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0,629	991,687
儲備		(582,964)	(276,834)
		<hr/>	<hr/>
		417,665	714,853
非控股權益		-	194
		<hr/>	<hr/>
總權益		417,665	715,047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Queen Board Limited(「Queen Board」)(其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據此,Queen Board同意出售合興快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快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合興快餐結欠Queen Board及其聯繫人港幣44,389,000元之貸款。合興快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公司擁有在中國特許經營地區經營快餐的經營權,該等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不包括機場、火車站或高速公路服務區)。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收購事項前,合興快餐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就收購事項理順其集團架構。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代價總額由本公司向Queen Board指示之公司發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支付。可換股證券之詳情載於附註13。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內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完成,此乃由於收購事項被視為受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的主要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開始受主要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採用主要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就收購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或於收購事項前由主要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業務的股本權益,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出之修訂

除了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影響所進一步說明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份，並處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其就決定哪些實體進行綜合處理訂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對控制的定義，投資者必須：(a)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經更改有關決定哪些被投資方受本集團所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更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其參與被投資方的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企業－合營方之非金錢出資。其描述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方法。其只處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移除以比例綜合法就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中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各方因安排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共同經營，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中的相關資產和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合營安排，並就合營方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和義務按逐項對應基準核算。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權益法來核算。

然而，經考慮出售本集團合營企業屬本集團出售食用油業務之一部份並於本年度呈列作已終止業務(附註8及14)以及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的影響，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其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出售前並無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如附註8及14所載)。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提供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就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而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經修訂。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有關修訂只影響到呈列方式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⁴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 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徵收費用 ¹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修訂 ²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 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出售食用油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快餐業務。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及14。由於快餐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持續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快餐業務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列報地區分析。

4.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營業額		
銷售額	2,110,664	1,971,3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991	2,461
匯兌差額淨額	3,675	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34
補償	1,213	1,277
其他	1,520	3,378
	9,399	7,731

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匯兌差額淨額	(3,675)	(381)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808,682	784,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5,325	(2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77,340	231,204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915	63,132
	<u>359,255</u>	<u>294,410</u>
折舊	124,979	97,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034	—
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的租金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69,797	225,895
—或然租金	38,333	39,526
核數師酬金	2,265	2,188
收購事項所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1,544
	<u> </u>	<u> </u>

附註：

* 收購事項所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的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812	2,271
其他	629	377
	<u>2,441</u>	<u>2,648</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年內按彼等應課稅溢利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家從事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度獲豁免根據標準所得稅稅率納稅，固定為期一年。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支出	954	2,14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3
	<u>954</u>	<u>2,355</u>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支出	23,194	54,58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1)	1,705
	<u>22,723</u>	<u>56,294</u>
遞延稅項	<u>(4,892)</u>	<u>(2,394)</u>
本年所得稅支出總額	<u><u>18,785</u></u>	<u><u>56,255</u></u>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食用油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食用油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國家採購、榨製、提煉、混製、裝瓶、推廣及分銷食用油及油脂，供家庭及餐廳使用（「食用油業務」），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用油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38,283	907,065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320,520)	(690,675)
利息收入		86	1,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22)	4,777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32,270)	(56,8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330)	(109,3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482)	(42,848)
經營溢利		8,545	13,315
融資成本		(2,068)	(9,682)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477	3,633
所得稅開支		(11,864)	(3,286)
本年度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前的溢利／（虧損）		(5,387)	3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	(46,309)	(711)
本年度來自於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51,696)</u>	<u>(364)</u>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0.52)港仙	(0.01)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0.52)港仙	(0.01)港仙

* 並無就攤薄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對列報的每股基本虧損產生了反攤薄效應。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1,696)</u>	<u>(36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0)	<u>9,971,284,644</u>	<u>2,957,694,053</u>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內支付的股息：		
有關以下財政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5港仙	25,016	–
二零一三年之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2.8港仙	280,176	–
	<u>305,192</u>	<u>–</u>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25港仙(二零一二年：0.25港仙)	<u>25,016</u>	<u>24,794</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3,98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9,8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71,284,644股(二零一二年：2,957,694,05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3,98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9,83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86,268,833股(二零一二年：9,997,720,920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14,984,189股(二零一二年：7,040,026,867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676	130,198
來自已終止業務	(51,696)	(364)
	<u>13,980</u>	<u>129,83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71,284,644	2,957,694,053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14,984,189	52,625,532
購股權*	–	7,634,683
可換股證券	–	6,979,766,652
	<u>9,986,268,833</u>	<u>9,997,720,920</u>

* 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並無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以致其對本公司本年度的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快餐產品主要以現金進行出售。本集團快餐業務之應收賬項主要是應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商場的款項。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本集團之食用油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的最高信貸額及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分散於為數眾多之多類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額外信貸保證。應收賬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並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及未減值)	8,098	126,463
逾期不超過60日	-	15,865
逾期超過60日	-	5,480
	<u>8,098</u>	<u>147,808</u>

1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118,741	175,816
超過60日	12,773	5,489
	<u>131,514</u>	<u>181,305</u>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13.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協議，代價為港幣3,475,000,000元，將由發行有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37元兌換成9,391,891,89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可換股證券支付。交易已告完成，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發行可換股證券。該等可換股證券並無屆滿日期，而本公司並無合約義務贖回該等可換股證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發行之該等可換股證券公平值約為港幣4,964,232,000元，此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事務所編製的可換股證券估值報告釐定。

該等可換股證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抵押及從屬責任，該等責任之間地位均等，並無任何特權或優先次序。

該等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收取分派之權利，由發行可換股證券當日(包括該日)起，按照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每年3.5%計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季度末支付，惟須受限於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選擇延遲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行使彼等之兌換權將彼等持有之全部可換股證券兌換為合共9,391,891,892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內截至兌換可換股證券當日止就可換股證券作出之分派為港幣66,358,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支付。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Hin Ke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Hong Kong Pinghu Oil Factory Limited(前稱Hong Kong Hop Hing Oil Refinery (Pinghu)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6,678,000元。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食用油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可就食用油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內的損益予以調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148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860	-
商標	125,304	-
遞延稅項資產	893	-
存貨	121,044	-
應收賬項	148,390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1,657	721
可收回稅項	1,4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42	12,225
應付賬項	(42,226)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950)	(1,235)
計息銀行貸款	(100,627)	-
應付稅項	(12,035)	-
遞延稅項負債	(1,526)	-
非控股權益	(194)	(4,981)
資本及其他儲備	-	1,690
	<u>469,888</u>	<u>8,429</u>
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33,137)	(1,040)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4,17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6,309)	(711)
	<u>394,613</u>	<u>6,678</u>
支付方式：		
現金	<u>394,613</u>	<u>6,678</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394,613	6,678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42)	(12,225)
減：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4,17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 流入／(流出)淨額	<u>361,700</u>	<u>(5,54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上升7.1%至港幣2,110,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71,300,000元(重新呈列))。本年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211,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01,100,000元(重新呈列)減少29.6%。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本年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港幣51,700,000元(二零一二年：虧損港幣400,000元))為港幣14,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129,800,000元。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14港仙及0.14港仙(二零一二年：分別為4.39港仙及1.30港仙)。本年度來自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66港仙及0.66港仙(二零一二年：分別為4.40港仙及1.30港仙)。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8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其已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出售食用油業務之事項完成後派付。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0.2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金額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快餐業務

行業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經濟放緩、惡劣天氣、禽流感確診個案及中國政府推出的緊縮措施，對餐飲行業構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餐飲行業之收入為人民幣25,300億，按年增長9%，為過去十年來最低。「三高」(即高食物成本、高人工成本及高租金成本)為所有快餐經營者均須面對之持續挑戰。以上各項因素同時出現，使二零一三年成為艱難的一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增長7.1%至港幣2,110,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71,300,000元)，主要由於去年開設的新店帶來額外銷售額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對擴大旗下店舖網絡採取審慎態度。只有符合我們嚴謹的內部要求之店舖建議方會獲得批准。部分店舖因未能達到我們的內部盈利能力評估或因本集團將旗下冰淇淋店的形象重新定位之策略要求而結束。在執行冰雪皇后的店舖開設策略時，新店舖將會有顯著的門面、搶眼的招牌以及年輕及新潮的用餐區。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現有市場及指定地區開設35間淨新店(二零一二年：88間淨新店)。該35間店舖包括34間吉野家餐廳及一間冰雪皇后分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440間店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吉野家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223	199
遼寧	61	55
內蒙古	9	8
吉林	2	2
黑龍江	9	6
	<hr/>	<hr/>
	304	270
	<hr/>	<hr/>
冰雪皇后		
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	109	109
遼寧	19	20
內蒙古	6	5
黑龍江	2	1
	<hr/>	<hr/>
	136	135
	<hr/>	<hr/>
總計	440	405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影響到市場氣氛，包括人們外出購物和用餐的意欲，導致旗下店舖客流量減少。雖然管理層已經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及步驟以刺激銷售額，包括提供創新及優質的新菜單項目、提升公眾人士對本集團食品安全的觀感，以及將旗下外送服務擴展至更多地域，但是，同店銷售仍然下降8.1%(二零一二年：上升7.0%)。

	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整體	-8.1%	7.0%
按業務		
吉野家	-8.3%	8.0%
冰雪皇后	-5.3%	0.6%

於二零一三年，按收入計算，北京 – 天津 – 河北都會地區繼續為快餐集團的最大市場，而吉野家產品之銷售收入佔快餐業務營業額約90%。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a. 按地區分佈				
北京 – 天津 – 河北				
都會地區	1,582,526	75.0%	1,505,336	76.4%
華北 ⁽¹⁾	528,138	25.0%	465,985	23.6%
	<u>2,110,664</u>	<u>100.0%</u>	<u>1,971,321</u>	<u>100.0%</u>

(1) 包括遼寧、內蒙古、吉林及黑龍江省。

b. 按業務分佈				
吉野家	1,901,668	90.1%	1,770,262	89.8%
冰雪皇后	208,996	9.9%	201,059	10.2%
	<u>2,110,664</u>	<u>100.0%</u>	<u>1,971,321</u>	<u>100.0%</u>

本公司對其向顧客提供食物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從不妥協，而其有效的大量採購策略強調在適當時候購買優質食物材料，加上管理層進行的產品組合優化計劃，使我們於回顧年度內之銷售成本百分比錄得下降，毛利率因此上升。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為61.7%，較二零一二年之60.2%上升1.5個百分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率	61.7%	60.2%

經營成本(尤其是人工成本及租金成本)的攀升為中國每個快餐經營者一直遇到的挑戰。二零一三年經營環境困難導致銷售額增長減慢以及新店舖的攤薄效應，導致經營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較去年上升。相信有關百分比之上升將會於經濟從現時之低谷復甦後轉趨緩和。

快餐行業的勞動力供應長期趕不上需求，因此，一般員工的薪金及工資水平每年加幅超過10個百分點。除確保提供的薪金水平具有競爭力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及課堂培訓。我們相信，提供培訓及為營運員工職責管理所產生的成本可讓本公司將其營運及服務水準維持於高水平，同時留住潛力良好的員工。

本集團亦保留與主要業主維持長遠關係及取得為期五至十年的長期店舖租約的策略，將因城市化而令租金成本上升所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本年度租金佔銷售額的百分比較去年上升0.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旗下店舖網絡中新店所產生的成本及二零一三年銷售收入增長放緩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額外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為吸引顧客留意旗下新產品及「陽光廚房」概念，以及抗衡在中國經濟疲弱、惡劣天氣及禽流感威脅中同業進取的廣告及推廣活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工成本	259,322	12.3%	207,440	10.5%
租金成本	291,119	13.8%	253,563	12.9%
折舊及攤銷	120,961	5.7%	93,797	4.8%
其他經營開支	378,771	18.0%	297,964	15.1%
	<u>1,050,173</u>	<u>49.8%</u>	<u>852,764</u>	<u>43.3%</u>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u>1,050,173</u>	<u>49.8%</u>	<u>852,764</u>	<u>43.3%</u>

為維持旗下店舖的質量和表現，於回顧年度內就因未能達到我們內部盈利能力要求，而其後已結束或正在進行結束中的若干店舖所產生的開支作出撥備及撇銷。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能通過在其店舖網絡增加新店舖以增加其收入及藉採納嚴謹成本管理及靈活推廣策略而提升毛利率。然而，經濟疲弱、已公佈的禽流感個案及華北地區的惡劣天氣狀況等挑戰，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出現同店銷售額負增長，以及使新店舖取得成熟銷售額所需之時間延長。因此，毛利於回顧年度內之增幅只能部分抵銷本年度內新店舖所導致之經營成本上升、在中國環境之經營成本攀升、額外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結束店舖之撥備及撇銷。因此，本集團錄得之淨溢利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有所下降。

食用油業務(已終止業務)

為讓本公司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快餐業務，以及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所載之理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港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之代價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食用油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出售日期為止，本集團之食用油業務繼續其為客戶提供優質健康食用油產品的策略。雖然香港食用油業務分部於該期間錄得盈利，但中國食用油業務分部則仍未能錄得盈利。於該期間內，已就香港稅務局對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的可能結清金額作出為數港幣11,700,000元的撥備。

財務回顧

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6,288,386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16,871,030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91,414,545份未行使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認購合共91,414,545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89,417,356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認購89,417,3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根據認股權證之文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此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的有效期，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29,60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度內，1,884,48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銀行貸款港幣26,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200,000元)，乃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之中國銀行貸款並以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6.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已償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於本年度內出售本集團之食用油業務以致銀行貸款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港幣244,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0,800,000元)的淨現金狀況(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淨現金狀況上升乃主要由於收到來自本年度內出售食用油業務之出售代價及其所導致銀行貸款減少。

有關快餐業務於回顧年內的現金流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調整下列其他現金流項目前由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98,253	225,2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9,303)	(163,476)
支付利息及銀行貸款淨變動	(1,768)	(13,435)
其他現金流項目		
與屬於已終止業務之公司之間的資金轉移	5,914	(53,277)
認股權證獲行使之所得款項	17,83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94,613	—
已付股息	(305,192)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的股息	(57,333)	(147,963)
現金和銀行結餘之增加／(減少)淨額	93,023	(152,855)

* 包括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現金流量

本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為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00,000元(重新呈列))。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基本上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35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94,400,000元(重新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9,242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二年：8,444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國英先生的年度酬金修訂為港幣1,730,000元，並享有根據本公司相關花紅計劃之條款發放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執行董事的資歷與經驗後釐定外，所有其他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後釐定。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食用油集團之有關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已就此購買分別為數合共港幣24,1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之儲稅券。食用油集團之有關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已就有關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經考慮有關反對之發展、繼續此個案將需要投入之資源以及有關合營企業及食用油集團之稅務顧問之建議，已根據與稅務局的最新結清的溝通而就此稅務個案之可能結清金額，在食用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合共港幣11,700,000元之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稅務局已經同意上述妥協結清金額，並據此向食用油集團若干合營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之經修訂評稅。

根據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承諾就有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期間的進一步稅務負債（包括上述之保障性評稅）向Harvest Trinity Limited作出彌償。管理層認為，食用油集團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已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所涉及之或然負債計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3,334,000元）。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港幣44,87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750,000元）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約為港幣12,617,000元；
 - (ii) 本集團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港幣97,483,000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項之浮動押記港幣4,278,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港幣26,92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250,000元）均為人民幣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屬港幣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Harvest Trinit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Hop Hing Oil Group Limited (前稱Oleo Chartering Inc.)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8及14。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年初仍能感覺到中國經濟相對疲弱、特許經營地區的惡劣天氣及顧客對快餐行業欠缺信心的影響。然而，我們觀察到經濟正在慢慢復甦，並注意到中國政府決心改善華北地區的空氣質素。中國政府正在實施之城市化政策應會使二三線城市之本地消費者市場受惠，包括快餐行業。因此，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快餐行業中長期的經濟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定位為「東方美食專家」，並繼續向這方向邁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優惠套餐」產品系列正在把本集團的顧客組合拓寬，包括尋找優惠產品的年輕顧客群。與此同時，本集團廣受歡迎的「石鍋飯」產品讓我們可吸引到喜歡在舒適環境享用美味晚餐的顧客群。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以期推出創新的新產品來滿足我們忠實擁躉的味蕾，同時吸引新顧客。我們新推出的網上訂購系統與我們的電話外送服務相輔相成，目的為服務喜歡透過電腦、手提裝置或致電我們的外送中心訂餐的各種顧客，讓我們擴大顧客基礎。隨著產品系列更為豐富，外送服務得以擴大，本集團亦致力延長服務時間，以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至於冰淇淋業務，我們已經開始著手透過建設更多有顯著的門面、搶眼的招牌以及年輕及新潮的用餐區的新店舖而將冰雪皇后品牌形象重新定位，務求吸引年輕顧客群。

本集團最近的市場研究發現，我們的顧客對於二零一三年建設的展示店舖內示範的「陽光廚房」概念反應正面。在建設旗下未來的新店舖及翻新現有店舖時，本集團將會評估各個別店舖的情況和狀況，適當地調適「陽光廚房」概念，從而加強顧

客對本集團食物安全的觀感、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以及提高營運效益。本集團於今年稍後時間實施新的業務資訊系統後，本集團將能迅速分析我們的銷售及營運資訊，並根據實際數據就顧客需要作出反應及改善我們系統的效率。

我們充滿信心，我們已裝備得更好，可迎接前面的挑戰，並已為能取得穩定而可持續的長期未來增長建立了穩固基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為確保嚴格遵守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審閱及定期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持續培訓；及審閱及監察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守及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依照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均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功能之詳情可參閱其職權範圍，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見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以供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之詳情，將會載於在適當時候連同本公司年報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內。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hoppi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覽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公司年報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所有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此外，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致謝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之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年內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洪明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主席)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GBS、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BBS、司徒振中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蕭偉強先生。